**综合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综合实力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统分原则：供应商总得分=供应商综合实力得分+报价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会将所有评委对同一响应供应商总得分进行累加再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对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作为拟授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其次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最终得分相等时，以价格从低到高排序。

具体评审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40分） | 报价（4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 技术分40分 | 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 （15分) | 磋商小组依据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生产流程图、质量控制方法、质检制度等材料对供应商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按1-15分酌情打分。 注：所附材料较少，无法准确判断的，或响应文件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工期、售后服务（10分） | 供应商提供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措施的，由磋商小组在1-10 分之间酌情加分。注：供应商提供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措施的，须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否则不予认可。  |
| 综合评价（15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综合性价比、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等进行主观、横向评审。 |
| 资信分（20） | 业绩（20分） | 2018年7月后供应商每具备一个业绩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最高20分 |